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工〔2022〕16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告知各地市 2023 年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数据的函》（粤工信财审函〔2022〕7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各地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至具体项目，并严格按照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9）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表
2.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资金情况表

单位: 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393070000.00	
一、各市合计							43930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5655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783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71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5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74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支持广州市举办世界超高清适配(4K/8K)产业发展大会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32729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5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581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1713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57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73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工作经费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9448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韶关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2266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31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深圳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31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160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99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79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263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28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66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00000						1784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28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汕头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6323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00000						47378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521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3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2411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77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佛山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3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26173555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24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77405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242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5615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029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21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江门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960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00000						208664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67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8842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6718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湛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73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00000						1070479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56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79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7234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8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00000						28384325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89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38415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552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1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695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7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肇庆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38147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601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7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75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858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14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惠州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32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81899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3492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83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91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8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998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394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梅州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39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652784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汕尾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4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汕尾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284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汕尾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30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424917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6817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16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1716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河源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5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1199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5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610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86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16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阳江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04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473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35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97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1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9827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清远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221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60409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23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7015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0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525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6189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512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东莞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95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13857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9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02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2464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7241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18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潮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723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9847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3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136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资金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揭阳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6356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734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6537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产业共建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5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云浮市绿色循环发展资金				2111301 循环经济	10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729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32729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10.91亿元，引导超过8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8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0.91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630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12630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4.21亿元，引导超过3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3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4.21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6323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16323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5.44亿元，引导超过54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54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5.44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2411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42411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14.14亿元，引导超过1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15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4.14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448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9448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3.15亿元，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3.1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1716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11716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3.9亿元，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3.9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94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6394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13亿元，引导超过8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8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13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8583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18583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6.19亿元，引导超过52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52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6.19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01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6301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1亿元，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1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6189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46189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15.4亿元，引导超过96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96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5.4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464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12464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4.16亿元，引导超过6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65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4.16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293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20293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6.76亿元，引导超过5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5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6.76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169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4169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 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 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 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 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 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1.39亿元，引导超过15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5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39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718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6718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24亿元，引导超过2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1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24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7234万元			
支出内容	<p>2023年安排7234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p>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41亿元，引导超过14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4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41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6955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16955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5.65亿元，引导超过28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8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5.6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827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9827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3.28亿元，引导超过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3.28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723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6723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24亿元，引导超过2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24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56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6356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12亿元，引导超过27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7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12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537万元			
支出内容	2023年安排6537万元。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1.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领域关键技术改造项目；2.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3.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4.支持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5.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带动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2.18亿元，引导超过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全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稳定增长，促进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平均不低于30%左右，进一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质量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 30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	≤ 5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2.18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171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0.8亿元，引导8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9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80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0.8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06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引导3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0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94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引导54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2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54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2.1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139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9亿元，引导11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8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15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9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73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5亿元，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5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7.5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91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引导8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2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8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7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2870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5.8亿元，引导52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52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55.8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7015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30.4亿元，引导96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18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96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30.4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0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引导6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3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65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7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24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9.7亿元，引导5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7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50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9.7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8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引导15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3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5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2.1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1873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5亿元，引导21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7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1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51.5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08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7亿元，引导14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4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4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7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9552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41.4亿元，引导28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8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8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1.4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977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2.9亿元，引导2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4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0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2.9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136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3.6亿元，引导27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1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27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13.6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5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0.15亿元，引导100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数（个）	≥ 1
		质量指标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家数（家）	≥ 100
		经济效益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0.15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 30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95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6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6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6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7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4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4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4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1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2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2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2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51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11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11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120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11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1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1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1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3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1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3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附件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7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3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不低于3个，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不低于3项，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1900万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3	
		质量指标	奖励发放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5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台（批））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19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750万元			
支出内容	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支持4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125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12件。 2. 支持1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4个左右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1000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125
			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万元）	≥30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1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2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6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2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3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3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5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3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1625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9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3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1625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3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附件5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4号）			
总体绩效目标	支持1个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250万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2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1个左右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	≤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25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14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7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34.9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6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8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2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77.40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2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1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35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2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88.42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5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1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园建设专项帮扶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5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38.415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5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27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园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5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产业共建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55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对转移落户省产业园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项目给予奖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等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引导优质向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4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11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全口径税收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747万			
支出内容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支持高端芯片应用验证项目、支持芯片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力争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p> <p>目标2：支持推动技术先进、自主安全可控的芯片、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应用。</p> <p>目标3：支持集成电路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	2
			支持高端芯片应用验证项目(个)	2
			支持芯片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1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元器件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4979万			
支出内容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支持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高端芯片应用验证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力争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和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p> <p>目标2：推动硅能源产业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p> <p>目标3：支持推动技术先进、自主安全可控的芯片、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应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	1
			支持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个)	4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个)	2
			支持芯片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2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元器件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附件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816万			
支出内容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力争在高端电子元器件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突破，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链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时完工(是/否)	是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3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元器件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8万			
支出内容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硅能源产业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是否按时完工（是/否）	是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硅能源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硅能源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附件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755万			
支出内容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支持高端芯片应用验证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硅能源产业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 目标2：推动技术先进、自主安全可控的芯片、基础软件及整机系统在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个）	3
			支持芯片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1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硅能源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25万		
支出内容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广东省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0〕138号）、《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发改产业〔2020〕338号）、《广东省硅能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工信电子函〔2022〕43号）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扶持，推动硅能源产业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取得进一步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奖补标准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
		社会效益指标	硅能源企业产业化能力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	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			
支出内容	2023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粤办函〔2019〕86号）、《广东省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粤工信电子〔2020〕122号）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举办2023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按照大会总体方案，做好大会策划组织实施工作。</p> <p>目标2：搭建国际化、专业化的超高清视频产业交流合作平台，设立主大会1个，交流分会6个以上，参会人数不少于1000人。</p> <p>目标3：展示我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最新成果，推动超高清产业加速发展，报道媒体不少于10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大会数（个）	1
			交流分会数（个）	6
		质量指标	会议规模（人）	100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会媒体报道数（家）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世界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发展大会影响力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展示单位满意度（%）	90

附件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汕头市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会务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p>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要求，落实好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落实落细，加快推动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汕头“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打造汕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新高地。</p> <p>2. 广东省政府和工信部联合主办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p>			
项目实施期限	2023年			
总体绩效目标	成功举办2023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邀请8+位院士、200+企业参会，探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机遇与挑战、我国发展数字经济的优势与趋势，全面展示广东省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强化数字经济发展要素在广东省加速集聚、融合、创新、落地，探索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创新发展的重要窗口及数字经济对外开放服务华侨的国家平台，推动广东省乃至全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企业数量（家）	200+
			会议场次（场）	12场（暂定）（具体待方案确定）
			参会人员（人）	约1000人
		质量指标	大会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汕头市企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常满意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邀请中、省、市媒体数量（家）	100+家

附件7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工作经费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会务及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7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66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 第一季度	开展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筹备工作。		
	2023年 第二季度	完成资金拨付，举办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		
总体绩效目标	在首届大会成功举办的基础上举办第二届“东数西算”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持续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的影响力。大会计划邀请专家院士、科研院所、高校及全国各地150家以上龙头企业参会并吸引一批项目签约，加快推进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建设，助力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的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会企业数量（家）	150
			主、分会议场次（场）	3
			参会人员（人）	400
			签约项目数量（个）	6
	质量指标	大会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建设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大数据产业链发展	促进
			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与其他枢纽节点的沟通交流	提升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5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68.17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19.98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56.15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4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79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91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1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0万			
支出内容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一批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促进制造业降本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项目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事后奖补项目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78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36000万元以上； 2. 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3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家)	80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融资额(万元)	236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 落地广东数(个)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 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499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4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600万元； 3. “创客广东”省赛吸引不少于2000个参赛项目或企业，吸引投融资机构、龙头企业、媒体报道各100家以上；“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质量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64000
	效益	经济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投融资机构参加（个）	100
			“创客广东”媒体报道（家）	100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100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728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44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6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44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52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83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89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0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89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757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69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6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4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16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河源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3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2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38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3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惠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60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3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9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50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30000
	效益	经济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92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9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6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推动“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不少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创客广东”省赛获奖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423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33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600
			“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或企业数（个）	200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33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791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755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75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624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55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55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阳江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19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800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8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江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667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57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54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5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57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54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356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0000万元以上； 2.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20
			经济效益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389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1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3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8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5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8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50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8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附件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33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1500万元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家)	4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融资额(万元)	3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 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潮州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318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300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3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30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8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35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22000万元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家)	20
	效益	经济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 业融资额(万元)	2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 意度(%)	≥85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12			
支出内容	通过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补助；举办“创客广东”大赛等方式，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贵问题，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氛围，促进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对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支持企业获得贷款16500万元以上；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200万元；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不少于50个项目或企业参赛，不少于3家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5家媒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0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16500
	效益	经济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200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广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581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561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p>5.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4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8023.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18.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深圳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31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31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5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5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珠海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8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8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5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5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佛山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0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6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6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韶关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2266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261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p>5.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3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3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20201.0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54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河源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5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3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3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梅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39万元			
支出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39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总体绩效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1024.1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23.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惠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24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18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6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p>5.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0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2094.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29.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东莞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5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9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19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19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江门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960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935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25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p>5.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5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2735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阳江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40万元			
支出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040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总体绩效目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472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1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肇庆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清远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221万元			
支出内容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211万元。其中，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1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p> <p>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政策依据	<p>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2.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p> <p>3. 国务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p> <p>4.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府〔2021〕28号）提出“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中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工程。</p> <p>5.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p>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1个。</p> <p>2.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15269.7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绿色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云浮市）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10万元			
支出内容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资金10万元。“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企业，按照优越标志企业8万元、普通标志企业5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提出“拓展‘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实施的范围和内容”“对符合条件企业或项目给予政策扶持”。			
总体绩效目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2个（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标志获得企业（个）	2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